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4011710730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SB012_內部遷移附加條款(InternalRemovalClause)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，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，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，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之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。
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，立即通知本公司，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